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開龍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4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黃開龍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，復具狀再行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